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7 月份動態

115 年 8 月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5 年 7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5 則，摘述重點如下：

- **馬來西亞：**證管會與香港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範圍涵蓋基金及企業跨境上市兩大面向。在基金方面，建立基金互認及符合資格基金跨境上市之合作機制；在企業上市方面，則將透過強化監理合作，推動更簡化之雙掛牌上市架構。（P.8）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擬議禁止性質不對稱且未能充分考慮母公司股東利益之子公司分割上市。（P.9）
- **日本：**金融廳發布《2026 年資產管理服務發展進度報告》，提出推動日本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之最新進展，並針對資產管理服務、退休金計畫及私募股權基金等提出未來改革方向。（P.11）
- **香港：**香港證監會修訂單日槓桿及反向商品之監管，導入靈活槓桿結構及強化資訊揭露要求，以因應市場發展、市場有序運作及提升投資人保護。（P.17）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主要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共同發布《執行階段代理式金融安全防護機制》白皮書，建立人

工智慧代理執行金融服務之安全防護架構，並透過 BuildFin.ai 及未來金融研究所推動產業合作與應用。(P.18)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公司治理

馬來西亞：SC 針對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系重要改革方案公開徵詢意見.....1

永續金融

泰國：SEC 提出轉型債券及琥珀色債券募集發行草案公開徵詢意見.....3

交易市場

歐洲：WFE 呼籲 ESMA 關注歐洲股票市場雙邊交易成長對市場運作的影響...5

英國：LSEG 將推出 24 小時交易平台.....7

發行市場

馬來西亞：SC 與香港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8

韓國：FSC 和 KRX 提議制定禁止分割上市及豁免規則.....9

資產管理

日本：FSA 發布《2026 年資產管理服務發展進度報告》.....11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13

美國：ICE 推出私募信貸辨識碼制度.....15

衍生性商品

美國：CFTC 保留 CME 全天候交易原油期貨商品上市.....16

香港：證監會調整槓桿及反向商品之監管.....17

金融科技

新加坡：MAS 與業界共同推動 AI 代理安全防護機制.....18

香港：證監會要求網路券商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導入防釣魚身分驗證機制...20

美國：SEC 研擬《文件提供電子化規則》以提升投資人資訊存取效率.....21

其他

美國：SEC 成立散戶詐欺防制小組.....	23
------------------------	----

馬來西亞：SC 針對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系重要改革方案公開徵詢意見（7/3）

- 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針對強化馬來西亞公司治理生態提出改革方案文件，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本案是延續 SC 於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架構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所提出之改革方向，並綜合各界於討論期間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 本次諮詢文件提出 4 項提案，旨在強化公司治理關鍵把關者（Governance Gatekeepers）的問責機制，提升上市公司之治理實務及資訊透明度，並透過賦予股東更多權利以強化市場紀律。涵蓋四項關鍵提案如下：
 - 強化對董事會秘書之監督機制
建議增訂相關規範，以提升董事會秘書之專業能力與執業品質，使其能更有效協助董事會運作，針對公司治理事項提供專業建議。
 - 設立股東訴訟基金（Shareholder Litigation Fund）
為強化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建議設立股東訴訟基金，提供股東必要之財務資源及法律協助，以對有機會取得重大成果且符合全體股東及市場利益之案件提起訴訟。
 - 對股權集中企業（如家族企業）提升公司治理實務
鑒於股權集中之上市公司在所有馬來西亞企業結構中占有重要地位，建議針對此類公司建立更明確之公司治理指引。
 - 明確化對科技治理^{註1}（Technology Governance）的期待
公開徵詢市場對董事會監督科技治理相關期待之意見，包括科技治理及揭露運用 AI 之相關資訊。

- 本次公司治理制度檢討及改革建議，係配合《2026-2030 年資本市場總體藍圖》（Capital Market Masterplan 2026-2030）^{註2、3}之政策方向，持續將市場紀律定位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生態系的重要基礎。
- 本次公開意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註1：係指企業透過適當之治理架構、政策及監督機制，管理科技之導入與應用，並妥善控管資訊安全、資料隱私、人工智慧及其他新興科技所衍生之風險，以確保科技運用符合企業策略、法令規範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註2：藍圖於 2026 年發布，係指證管會（SC）制定的中長期資本市場發展策略。透過強化區域資本市場互通、促進跨境資金流動、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推動數位金融與市場創新，以及深化永續金融發展等策略方向，建立更具包容性、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的資本市場生態系，以支持國家經濟成長並提升馬來西亞作為東協重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註3：詳參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4 月份動態「馬來西亞證管會與交易所提出『My Value Up』計畫」編號 260413 一文。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泰國：SEC 提出轉型債券及琥珀色債券募集發行草案公開徵詢意見（7/22）

- 泰國證管會（SEC）提出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及琥珀色債券（Amber Bond）^註募集與發行規範草案，以及修正 ESG 債券相關規範，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SEC 表示，前揭制度方向已於 2026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公開徵詢，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並提出相關建議，SEC 已參酌各界意見完成 7 項相關函令草案，並再次公開徵詢意見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重點如下：

➤ 二類永續債務工具

- ✓ 轉型債券：募集資金專供投資符合發行人轉型策略或轉型計畫之專案，協助高碳排產業逐步邁向低碳轉型，並參照國際轉型債券所認定標準。
- ✓ 琥珀色債券：募集資金專供投資符合泰國永續分類標準所定義琥珀色經濟活動，並參照國際認可之綠色債券或永續債券所認定標準。

➤ 提高永續債務工具資訊揭露標準

修正轉型債券及琥珀色債券發行及募集規範，明定商品特性、發行前資訊揭露事項及發行後持續揭露要求，包括每年至少揭露一次募集資金運用進度及專案執行情形，直至資金全數運用完畢；債券存續期間，如專案發生重大影響事項，亦應揭露。

- 修正各類 ESG 債券資訊揭露規範，確保永續相關債務工具（包括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揭露內容之一致性及透明度並強化商品信譽。

註：詳參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4 月份動態「泰國 SEC 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詢意見」編號 260403 一文。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歐洲：WFE 呼籲 ESMA 關注歐洲股票市場雙邊交易成長對市場運作的影響（7/2）

■ 背景說明

隨著股票交易逐漸由公開多邊市場分散至系統內部化交易商、店頭市場及其他雙邊交易機制，市場流動性碎片化及市場價格發現是否受到影響，逐漸成為監理機關關注議題；在此背景下，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呼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在檢視市場結構改革時，應重視近年來雙邊交易（Bilateral Trading）^{註1}持續成長對市場效率及市場價格發現所帶來之影響。

- WFE 指出，儘管近年來歐洲、英國及美國的雙邊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但具高度透明度之多邊交易市場（Multilateral Markets）^{註2}仍為市場價格發現主要來源。由於雙邊交易的成交價格多係參考公開透明交易市場（Lit Public Markets），雙邊交易本身並不會直接形成市場價格。因此若雙邊交易持續增加，可能降低市場價格發現的效率，進而削弱市場價格發現機制的效率與品質。

➤ ESMA 分析仍存在缺口

WFE 認為，ESMA 的分析仍有不足之處。由於分析資料未納入英國市場交易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股票的相關資訊，難以完整呈現市場交易全貌，尤其在系統內部化交易商（Systematic Internalisers, SIs）、店頭市場與場外交易等交易機制的分析上，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市場實際運作情形。

➤ 「可取得流動性」的定義仍有檢討空間

此外，WFE 亦對 ESMA 現行可觸及流動性（Addressable Liquidity）^{註3}的定義提出質疑。WFE 指出，部分流動性僅對特定市場參與者開放，並非所有投資人皆可參與；相較之下，

多邊交易平台（Multilateral Trading Venues）能提供公開、透明的交易環境，使各類市場參與者皆享有公平的交易機會，更符合公平競爭及市場透明性原則。

註1：係指買賣雙方於交易所集中競價機制之外，直接透過雙方協商完成交易之方式，其成交價格通常參考公開市場價格，而非由交易雙方重新議定形成市場價格。

註2：係指由交易平台集中撮合多方買賣委託，透過公開透明之競價機制形成市場價格之交易場所，例如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多邊交易平台。

註3：係指市場參與者實際能夠接觸並進行交易之流動性，而非市場中所有理論上存在之買賣需求。若部分流動性僅對特定投資人或機構開放，則未必屬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均可取得之流動性。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英國：LSEG 將推出 24 小時交易平台（7/21）

- 倫敦證券交易所（LSE）宣布計畫推出倫敦證券交易所 24 小時交易平台（LSE 24），於週一至週五開放（24/5），旨在使全球投資者能夠更靈活地應對市場事件，獲取跨時區流動性並管理風險。
- 倫敦作為交易所交易產品（ETP）國際的領先地位，並面對 ETP 的強勁投資需求，本交易平台計畫利用中央限價委託^{註1}和詢價功能以提升價格透明度和流動性。LSE 24 將於 2026 年底前開放客戶測試，並將於 2027 年上半年推出 ETPs 供投資者於平台交易，惟目前仍待監理機關核准。
- LSE 目標透過交易平台數位化，應對自動化交易的發展趨勢，並建構更緊密的網路基礎，在獲得監理部門核准的前提下，結合 LSEG 的數位證券保管系統（DSD）^{註2}，透過數位網路和自動結算連接傳統金融和數位金融，擴大 LSE 24 的業務範圍，共同塑造市場發展並加速數位轉型。

註1：係指現代電子金融交易所中的自動撮合交易系統，原理為即時收集所有市場參與者願意買進與賣出的價格和數量，並按照交易所訂定之規則自動進行配對之交易機制。

註2：詳參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2 月份動態，編號 260209 一篇。

資料來源：[倫敦交易所集團 LSEG](#)

馬來西亞：SC 與香港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7/23）

- 馬來西亞證管會（SC）與香港證監會（SFC）簽署 MoU，進一步深化兩地資本市場合作，合作範圍涵蓋基金及企業跨境上市兩大面向。在基金方面，建立「基金互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註1}及符合資格基金跨境上市（Cross-listing）之合作機制，涵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在企業上市方面，則將透過強化監理合作，推動更簡化之雙重首次公開募集（Dual IPO）上市架構^{註2}。
- 本項合作呼應馬來西亞《2026 - 2030 年資本市場總體藍圖（Capital Market Masterplan 2026 - 2030, CMP）》將馬來西亞打造為區域投資機會門戶之政策目標，透過強化區域市場連結及促進跨境資金流動，提升馬來西亞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同時，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連結中國大陸重要金融樞紐地位。
- 為促進股票市場跨境上市合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正式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RSE）名單。取得 RSE 資格後，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可向香港申請第二上市，使企業更容易進入香港資本市場，接觸更多國際投資人。
- 此外，雙方建立之 Dual IPO 上市架構，允許同時申請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之發行人，以同一套申請文件（包括公開說明書）完成上市申請程序，藉此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上市成本。

註1：係指兩個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相互承認符合一定資格之基金，允許其在對方市場募集及銷售，而無須重新完成完整的基金核准程序，以降低跨境基金發行及銷售成本，促進跨境投資。

註2：係指企業同時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申請首次公開上市之機制。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韓國：FSC 和 KRX 提議制定禁止分割上市及豁免規則（7/24）**■ 背景說明**

分割上市在韓國甚為普遍，由於子公司上市決定權歸於子公司董事會，母公司董事會和控股股東過去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母公司股東利益，且分割上市相關規則不足有效保護股東權益，故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及韓國證券交易所（KRX）針對一般上市規則和標準，擬議提出補充規則，禁止性質不對稱且未能充分考慮母公司股東利益之分割上市案。本次擬議修訂規則是依據《公司法》，並參考香港與臺灣有關分割上市，以及美國德拉瓦州有關董事會義務判例等內容。

■ 本次擬議修正之規則，母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將先確定分割上市適當性與是否造成母公司股東損害，再送 KRX 審查，重點如下：

➤ 適用於上市母公司控制之未上市子公司申請上市之情形；母子公司控制關係依《上市公司外部審計法》（Act on External Audit of Stock Companies）及《獨占規範與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認定，包括母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20% 以上股權，或關係企業持有第二層子公司（孫公司）50% 以上股權等情形。母公司董事會將受《公司法》規定具以下 5 項義務：

- ✓ 評估子公司上市對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建立股東權益保障機制，例如透過配發實物股利^{註1}、註銷庫藏股等。
- ✓ 就影響評估結果及股東權益保障措施與股東充分溝通，確認股東贊成或反對意見；必要時召開股東會取得股東明確同意。
- ✓ 製作董事會正式投票紀錄，並通知子公司。

- ✓ 就各階段辦理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未透過股東會取得股東明確意見，應揭露具體原因。
- 為確保前揭程序之公平性，母公司董事會應設置獨立特別委員會，負責個別上市案件之初步審查、審議及核准程序；前揭規定亦適用於母公司規劃將子公司赴海外上市之情形。
- 嚴格規定分割上市禁止條件：
 - ✓ 除子公司應具備獨立經營及管理能力，若核心業務高度依賴母公司，或重大經營決策實質由母公司主導，則不得分割上市。
 - ✓ 除母公司董事會履行前揭 5 項具體義務並完成決議外，KRX 尚須審查母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之股東權益保障措施；原則上以取得股東同意作為認定已充分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依據，且股東同意程序應適用《公司法》（Commercial Act）3%上限原則（3% Rule）^{註2}。
 - ✓ 若採子公司剝離分割（split-off）^{註3}上市時，須經股東同意。若為其它分割上市，如已取得股東同意，視為符合股東權益保障要求；未取得股東同意者，母公司對股東權益保障措施將受到嚴格審查。
 - ✓ 另子公司銷售額、營業利益及資產規模未達母公司 10% 者，且母公司董事會已忠實履行前揭 5 項具體義務並完成決議，得視為符合股東權益保障要求。

註1：指公司不以現金或股票，而是以實物資產，例如公司產品、房地產或其它公司證券作為股利發放給股東。

註2：韓國《公司法》3% Rule 係指選任審計委員時，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超過 3% 的表決權部分不得行使，以避免控制股東影響決策。

註3：指母公司現有股東可選擇是否放棄部分或全部母公司股票，以換取子公司股票，即為以子公司股權回收母公司股權，母子公司股權與營運徹底分割。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日本：FSA 發布《2026 年資產管理服務發展進度報告》 (7/24)

- 金融廳（FSA）發布《2026 年資產管理服務發展進度報告》^{註1}，說明推動日本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之最新進展，並提出資產管理服務未來改革方向。本次報告四大重點如下：

- 推動中後台作業及資產服務

- ✓ 提升資產管理及資產服務能力：隨著民眾投資理財需求增加，以及退休基金等機構投資能力提升，FSA 鼓勵資產管理公司持續強化資產管理能力，並提升信託銀行資產服務功能，以提供更優質的資產管理服務。
- ✓ 推動中後台作業改革：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銀行部分作業流程仍欠缺標準化及數位化，未來將透過完善分工、提升信託銀行及專業服務機構功能、優化中後台作業流程等方式，提高營運效率，並將配合「促進成長投資金融策略（Financial Services Strategy to Promote Growth Investment）」^{註2}於 2027 財務年度前完成產業意見整合。

- 強化機構資產管理服務

- ✓ 提升機構資產管理服務：將機構資產管理經驗延伸至一般投資人服務，提升整體資產管理服務品質。
- ✓ 鼓勵金融集團檢視經營策略：FSA 建議金融集團運用此報告提供之產業分析及相關指標，檢視競爭優勢、商業模式及未來發展方向，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服務競爭力。

- 改善退休金制度

- ✓ 推動企業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DC）^{註3}及個人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Individual-type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iDeCo）^註

⁴ 制度改革：FSA 指出，目前 DC 及 iDeCo 制度仍面臨營運效率及成本等挑戰，未來將推動制度簡化、提升制度運作效率，並檢討相關產業結構。

➤ 強化私募股權基金大型交易承作能力

- ✓ 提升企業併購等大型交易承作能力：隨日本企業重組、整併及大型併購活動增加，鼓勵日本私募股權基金提升大型交易案件執行能力，並強化組織能力以因應大型交易需求。
- ✓ 強化盡職調查：建議有限合夥人加強盡職調查，並依基金管理人的專業能力及組織能力進行評估，以提升日本私募股權市場競爭力。

註1：《2026 年資產管理服務發展進度報告》相關內容詳見：

<https://www.fsa.go.jp/en/news/2026/20260724/01.pdf>

註2：FSA 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發布之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日本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Promoting Japan as a Leading Asset Management Center)」政策之升級版，透過推動資產管理、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改革，引導資金投入成長性投資，以促進企業中長期成長及提升日本經濟競爭力。

註3：指企業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由雇主及（或）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退休給付金額取決於提撥金額及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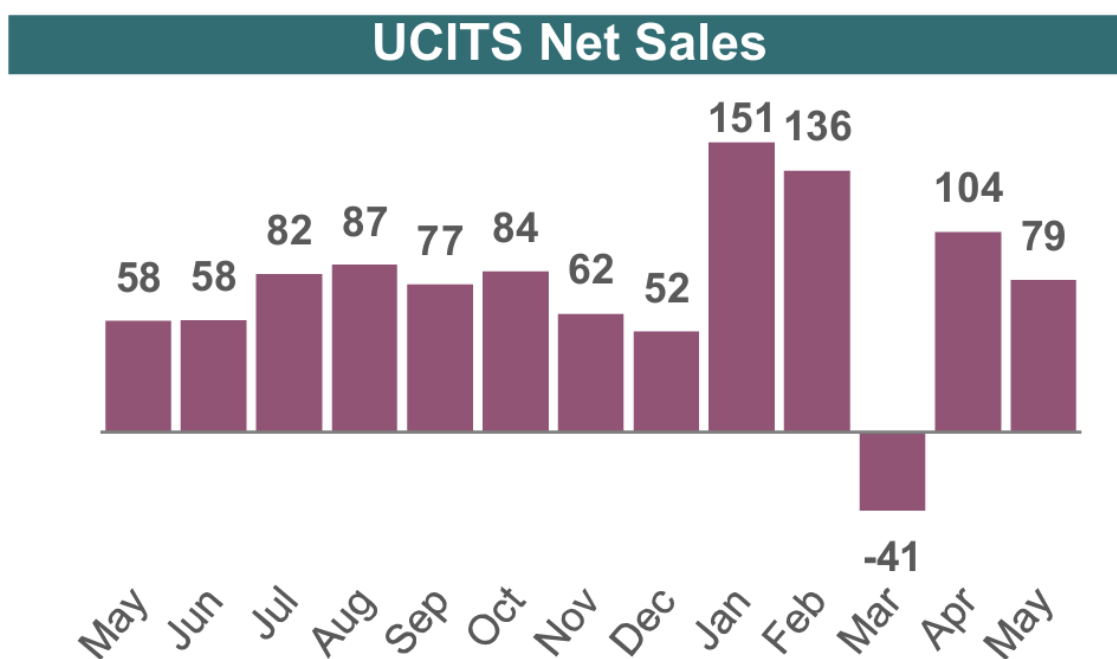
註4：指日本個人型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由個人自行提撥退休金並選擇投資商品，藉由長期投資累積退休資產。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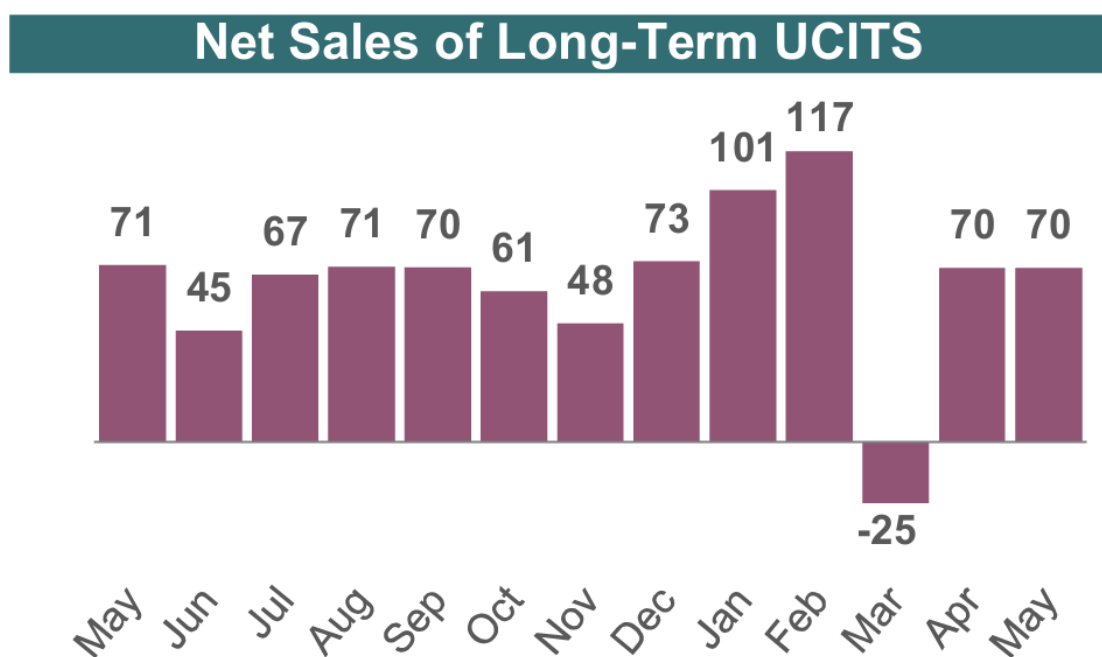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7/26）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6 年 5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為 940 億歐元，略低於 4 月份 1,00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資金為 790 億歐元，低於 4 月為 1,04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入 700 億歐元。其中，ETF UCITS 淨流入 390 億歐元，略高於 4 月的 38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180 億歐元，低於 4 月的 28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350 億歐元，高於 4 月的 230 億歐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淨流入 130 億歐元，與 4 月持平。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90 億歐元，低於 4 月的 340 億歐元。
 - ✓ AIFs 淨流入 150 億歐元，而 4 月份為淨流出 4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總淨資增加 3.3%，達 27.2 兆歐元。
- EFAMA 表示，5 月份受惠於全球股市的強勁表現，長期 UCITS 基金淨銷售額依然強勁。但從資產變化來看，投資人仍關注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和經濟前景方面所存在的不確定性。

單位：10 億歐元



單位：10 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ICE 推出私募信貸辨識碼制度（7/27）

- 洲際交易所（ICE）推出私募信貸工具識別碼（ID）分類服務，ICE ID 將涵蓋每筆投資從發起投資到最終償還與結算的整個生命週期，亦包括潛在的信用事件（Potential Credit Events）^{註1}。
- ICE ID 是 ICE 私募信貸情報平台（ICE Private Credit Intelligence）^{註2}的重要核心部分，該平台是 ICE 與阿波羅（Apollo）全球管理公司合作發起的產業計畫，旨在：
 - 建立私募信貸市場的資料基礎設施與智慧平台，並提升私募信貸市場的透明度。
 - 建構一個與公開信貸市場經驗一致的私募信貸基礎設施，提供安全、授權的資料共享，利用標準化的參考資料集，在不洩露機敏資料的情況下，實現與授權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資訊流動。
 - 利用 ICE 的資訊技術接收交易文件、提取關鍵條款和資料點，並大規模分發安全且一致的資訊。
- ICE 利用在各領域參考資料的經驗推出 ICE ID，主要涵蓋超過 210 個市場（包含交易所和另類交易系統）達 3,500 萬種金融工具的規定、條件與公司行為，為證券交易提供包括交易、決策支援、委託單管理、結算、法遵、交割、報告和風險管理等功能之基礎數據，並計畫於今年透過平台提供更多新的資料集。

註1：金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CDS）或結構型商品，可能會演變成正式信用違約（Credit Event）的異常徵兆或中間狀態（例如：信評遭到調降、財務指標惡化）。

註2：詳參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3 月份動態「ICE 與 Apollo 合作推出私募信貸資訊平台」，編號 260305 一文。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 ICE](#)

美國：CFTC 保留 CME 全天候交易原油期貨商品上市（7/9）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依法保留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7 月 10 日自行認證(Self-Certified)^註上市的全天候交易的原油期貨商品，重點如下：
 - 6 月 22 日 CFTC 已發布徵詢意見書，針對標準期貨合約商品全天候交易合理性徵求公眾意見，目前仍在徵詢期間，原油期貨全天候交易是否符合《商品交易法》及 CFTC 相關法規仍有待商榷，但 CME 於 7 月 8 日試圖自行認證原油期貨全天交易合約，CFTC 爰依《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17 章第 40.2(c)條保留該合約生效。
 - 原油期貨並不適合全天候交易，因為提煉、運輸與消費過程相應對的風險導致價格波動劇烈，且價格對供應中斷或地緣政治敏感度高，而風險發生時間既不固定亦不可預測，週末期間流動性可能不足且銀行等支付基礎設施並無營業，恐無法處理保證金、結算與違約等管理責任。
 - CFTC 不支持期貨合約商品一體適用全天候交易，且正在審查各類資產標的期貨商品是否符合核心原則規定。
- CME 依上述二條規則同時提交申請，爰 CFTC 依 40.3 條進行全面審查並暫緩 CME 依 40.2 條之申請案。

註：依 CFTC 規則，交易所有兩種合約商品上市的方式：

1.40.2 條可由交易所自行認證；

2.40.3 條由 CFTC 進行審查並核准。

雖然 40.2 條規定，指定合約市場（交易所）自我評估後，送出資料即可短時間推出新商品或新規則，但交易所須自行保證商品及規則沒有違反聯邦法規或核心原則，CFTC 雖未事先審查，但仍可保留、事後監管或審查有疑慮的商品或規則。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香港：證監會調整槓桿及反向商品之監管（7/24）

- 證監會發布修訂通函，調整槓桿及反向商品之監管，以因應近年個股槓桿及反向商品快速發展，並維持市場有序運作及投資人保護。
-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導入靈活槓桿結構（Flexible Leverage Structure）
 - ✓ 適用於部分個股及指數型槓桿及反向商品註。
 - ✓ 商品提供者可於法定槓桿上限內（槓桿產品最高 2 倍、反向產品最低-2 倍），依市場情況每日調整目標槓桿倍數。
 - 強化資訊揭露要求
 - ✓ 商品提供者須於每日收市後公布下一交易日的目標槓桿倍數。
 - ✓ 商品名稱須揭露其採用靈活槓桿結構及最大槓桿倍數，以提升市場透明度。

註：適用對象包括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以及部分指數型槓桿及反向產品；後者是否適用，將由證監會依標的資產流動性、槓桿倍數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判定。此類商品屬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型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惟得運用交換契約、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槓桿或反向曝險。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新加坡：MAS 與業界共同推動 AI 代理安全防護機制（7/3）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主要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共同發布《執行階段代理式金融安全防護機制（Safeguards for Agentic Finance at Runtime, SAFR）》^{註1} 白皮書，提出一套由產業共同研擬之架構，以協助金融服務中的人工智慧代理（AI Agents）安全、可靠且符合資訊安全要求地執行各項金融任務。SAFR 係於 MAS 推動之 BuildFin.ai ^{註2} 倡議下之進一步發展，旨在協助金融業負責任地開發及推展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相關重點如下：

- 建立 AI Agents 安全防護機制

隨著 AI Agents 逐漸能自主且快速執行金融服務相關工作，其執行速度已超出人員可即時介入之範圍，因此金融機構須建立即時安全防護機制，確保 AI Agents 之行為符合預先設定之指令及風險界限。SAFR 架構透過治理檢核機制，在人工智慧代理執行任務前，先針對其擬採取之行動進行驗證及紀錄。

- 強化 AI 治理機制

SAFR 以 MAS 「Project Mindforge」^{註3} 人工智慧風險管理工具包為基礎，著重於如何將安全防護機制落實於 AI Agents 執行行動之階段。白皮書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何依政策限制執行（policy-bound execution）、即時驗證、可稽核性及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等機制整合至系統運作流程，使金融機構能一致且可信賴地推展 AI Agents。

- 擴大金融業應用情境

目前業者已將 SAFR 架構應用於支付與資金管理、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以及客戶服務等情境，藉由 AI Agents 執行例行作業、文件審閱及客戶分析，以提升營運效率、法令遵循及客戶服務品質。

➤ 持續推動產業合作

MAS 邀請產業夥伴加入 BuildFin.ai 工作小組，共同參與 SAFR 後續版本之研擬與精進。另近期宣布成立之未來金融研究所（Future of Finance Institute, FFI）^{註4}，將透過推動產業試辦計畫及監理沙盒實驗，協助金融機構測試及推展符合 SAFR 架構之解決方案。

註1：《執行階段代理式金融安全防護機制》白皮書相關內容詳見：
<https://www.mas.gov.sg/publications/monographs-or-information-paper/2026/safeguards-for-agentic-finance-at-runtime>

註2：「BuildFin.ai」為 MAS 於 2025 年推出之產業合作倡議，透過串聯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及科技公司，共同開發、測試及驗證 AI 解決方案，並建立相關技術標準、最佳實務及治理機制，以促進 AI 於金融服務之安全、可信賴且負責任的應用。

註3：「Project Mindforge」為 MAS 推動之 AI 治理倡議，提供 AI 風險管理工具包（AI Risk Management Toolkit），協助金融機構建立 AI 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作為 SAFR 架構發展之基礎。

註4：MAS 於 2026 年 6 月宣布成立之未來金融研究所，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6 年 6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60616）。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香港：證監會要求網路券商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導入防釣魚身分驗證機制（7/9）

- 香港證監會發布通函，要求網路券商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業者導入具防範網路釣魚能力的身分驗證機制，以因應近年釣魚攻擊及客戶帳戶遭盜用事件日益增加，進一步提升投資人帳戶及資產安全。重點如下：
 - 提升身分驗證機制
 - ✓ 本次通函要求業者停止將一次性密碼(OTP)作為客戶登入及裝置綁定的主要驗證方式，並改採通行金鑰、裝置綁定等較高強度且具防釣魚能力的認證技術，以降低帳戶遭冒用風險。
 - ✓ 大型網路券商應立即導入相關機制，其餘業者則須於通函發布後 12 個月內完成建置。
 - 強化帳戶安全管理
 - ✓ 建立異常登入、交易及資產提領等監控機制。
 - ✓ 及時通知客戶重要帳戶活動，並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
 - ✓ 持續向投資人宣導網路釣魚及其他資安風險，提高投資人資安意識。
 - 強化高階管理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應對客戶帳戶及資產安全負最終管理責任，如因內部控制不足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以督促持牌機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美國：SEC 研擬《文件提供電子化規則》以提升投資人資訊存取效率（7/16）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研擬《文件提供電子化規則》（Regulation E-Delivery），允許發行機構、經紀自營商及投資顧問等機構，將聯邦證券法規所要求的各類法定文件與揭露資訊，改以預設電子方式交付。此提案將取代沿用數十年的紙本制度，不僅能大幅降低龐大的列印與郵寄成本，亦可顯著提升資訊存取效率。
- 提案重點如下：
 - 預設電子化之文件項目
機構不必再費時取得投資人的主動同意（Affirmative Consent），未來預設以電子郵件或線上方式交付以下法定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委託書、交易確認單、Form CRS 客戶關係摘要表與 Form ADV 第二部分投顧業務說明書^註等。
 - 選擇退出（Opt-out）機制
投資人保留選擇退出權利，可隨時免費申請接收紙本文件。
 - 制度變更前須完成兩次紙本通知程序
變更為預設電子方式交付模式之前，機構須寄發兩次紙本通知。該通知應明確說明變更事項、列明預定使用之電子郵件地址，並載明投資人若欲接收紙本文件之申請方式。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註：客戶關係摘要表（Form CRS）是 SEC 要求註冊經紀商和投資顧問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一份簡短揭露文件，內容包含：提供的服務類型、收取的費用成本、利益衝突與行為標準。Form ADV 第二部分投顧業務說明書（Form ADV Part 2 Brochures）是 SEC 規定投資顧問公司（RIA）提供給客戶的重要資訊揭露文件。主要包含兩個核心部分：Part 2A（公司手冊）與 Part 2B（個人補充說明）。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美國：SEC 成立散戶詐欺防制小組（7/7）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宣布成立「散戶詐欺防制小組」（Retail Fraud Working Group），由 SEC 執法部（Division of Enforcement）及資產管理單位（Asset Management Unit）共同領導，旨在全力打擊針對一般散戶投資人的重大金融詐欺行為。
- 該小組整合 SEC 內部跨部門資源，嚴查並遏止新興投資陷阱，重點調查方向包含：發行詐欺（Offering Frauds）、拉高出貨（Pump-and-Dump Schemes）、市場操縱（Market Manipulation）、失責（Breaches of Duties），除作為預防個案發生所投入之重要資源外，並積極對接國內外監管機關，發揮關鍵的跨機構協調功能；此外，亦聯合 SEC 投資人教育和支援辦公室（Office of Investor Education and Assistance）推動散戶教育宣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